**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114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學員報名表**

填表日期：11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別 | □本國人□外籍(含陸港澳人士)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性別 | □男性 □女性 | 婚姻 | □單身 □已婚 |
| 最高學歷 |  | 畢業狀況 | □畢業 □肄業 □在學中 |
| 學校名稱 |  | 科系 |  |
| 兵役 | □已役 □未役□免役 □在役 | 報名管道 | □現場 □通訊 □推介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日) |  | 聯絡電話(夜) |  |
| 電子信箱 |  | 行動電話 |  |
| 參訓身分別(最多複選3項) | □1.一般身分者 □2.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 □3.中高齡者 □4.原住民□5.身心障礙者 □6.就業保險自願離職者 □7.低收入戶 □8.中低收入戶□9.更生受保護人 □10.外籍配偶 □11.陸港澳配偶 □12.因犯罪被害 □13.長期失業者 □14.獨力負擔家計者 □15.六十五歲以上者 □16.自立少年 □17.二度就業婦女 □18.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19.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 □20.無戶籍國民 □21.無國籍人民 □22.因重大災害受災 □23.受貿易自由化影響 □24.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 □25.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26.其他：  |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 報名參加 信安護理之家 辦理 114年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線上班 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相關補助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三、同意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本人個人參訓資料提供給照顧服務職類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其該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保密。

此致

信安護理之家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報名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年滿16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二)年滿16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三)年滿16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非屬軍公教在職人員。

二、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四、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本計畫因未達全日制職業訓練之規定，故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